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交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秉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調偵字第799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秉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更正並補充如下：

1.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使林鴻倫人、車倒地，受有左、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之後補充「（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2.如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3 所載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黏貼之照片『14張』」更正為「15張」。

3.被告謝秉祐於本院民國（下同）108 年3 月22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185 條之4 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又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先後撞擊告訴人洪玉燕、林鴻倫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肇事逃逸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按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

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民國108 年2 月22日起2 年內，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依上述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此經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第775 號解釋在案。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2 年度湖交簡字第418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102 年10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前述罪名與本案犯行之法益侵害性質迥異，參諸前案係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足徵其刑罰反應力尚難與實際入監接受監獄教化措施之情形相提並論，尚難逕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再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 條之4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其法定刑係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可謂不重。然查被告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洪玉燕達成和解，告訴人林玉燕具狀撤回告訴，此有107 年5 月2 日訊問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稽；告訴人林鴻倫部分則在臺北市士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記載告訴人林鴻倫撤回本件過失傷害告訴之意旨，且經本院法官於107 年6

月20日核定在案，應視為告訴人林鴻倫與被告在調解成立時已撤回告訴等情，此亦有該調解委員會107 年刑調字第232 號調解書1 份在卷可參，是被告雖確有本件肇事逃逸之犯行，然其犯後已積極處理本件事故對告訴人2 人所生之損害，並徵得告訴人2 人之原諒，告訴人2 人於偵查中即撤回渠等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調偵字第799 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此相較於交通事故肇事者於肇事後自始逃逸之犯罪情節乃屬有別，又佐以告訴人2 人所受之傷害大致為挫擦傷，傷勢尚非嚴重等一切情狀，因認被告一時失慮致罹重典，本件之犯罪情節相較於其他肇事逃逸之行為人，肇事致人受傷嚴重、犯後否認犯行、拒絕賠償被害人者等，則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實屬較輕，倘就被告肇事逃逸犯行論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 年，則被告必須入監服刑，中斷社會活動之參與，是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因身體疲勞駕駛自用小客車趕赴上班，而與告訴人2 人發生撞擊，致告訴人2 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肇事後一時驚恐而未停留現場處理或為必要之救護，逕自駕車離開，所為固屬可議，惟念及其犯後已知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2 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且酌本件犯罪所生之危害，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 名子女、目前從事保全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另查，被告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2 年度湖交簡字第418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而於102 年10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於5 年內再犯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07 年度易字第440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於107 年12月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按，是被告於本案宣示判決前，既有前開故意犯罪

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本院自無從諭知被告緩刑，亦一併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4、第59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法　官　李育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項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項本院補提理由書。

書記官　丁梅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